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&H Law Firm

逐

〔2018〕山河房字第 0492 号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:

贵院受理原告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银 瑞丰商贸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现在原告湖北省科 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委托本所谭锐锋、欧阳松律师为其诉讼 阶段的委托代理人。

特此函告

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2018年8月21日